

单一产权物业缓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承诺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p>_____项目，该项目所属物业管理区域为_____，前期已办理单一产权物业缓缴为_____(幢)，产权证号为_____，本期实测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规划核实确认书号为_____，主要用途为_____。该项目所属物业管理区域为我单位单一产权，且只申领一本产权证，房屋各部位和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等均由我单位负责，现申请暂缓缴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p>		
承诺事项	<p>若今后该项目所属物业管理区域发生转让、销售等情况，变更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多元产权时，我单位保证根据《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杭州市物业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用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足额缴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单一产权物业缓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办理须知

一、需提供材料

1. 单一产权物业暂缓缴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承诺书（原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复印件）；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复印件）；
4. 测绘成果报告（仅需复印测绘摘要+计算结果表即备案表两部分）；
5.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6. 分期开发的项目，前期已办理过产权证的，需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7. 土地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印件）。

二、具体说明

1. 区住建局未出具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的，可提供物业管理用房暂缓缴交的联系单，复印件核对原件；
2. 经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发单一产权物业缓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联系单直接流转至产权管理中心；
3. 办理地点:平海路 45 号平海大厦一楼物业基金窗口, 89830317。